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一九年一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2017年12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8年1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8年5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8年9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的基准日次日（2018年7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0007号《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6-2018年度》（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0007号）”）以及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0005号《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0005号）”），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口头反馈意见的答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惠城环保的口头反馈要求，本所律师现对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请补充披露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对美国销售以及采购的影响，以及发行人与 Albemarl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美国雅保”）以及 Albemarle Catalysts Company BV（以下简称“雅保催化剂”）销售的合法合规性。

答复：

一、与发行人对美国销售以及采购相关的中美贸易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销售以及采购台账、相关合同、订单、报关单以及发行人的说明，2018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向位于美国的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发行人 2018 年度与位于美国的客户之间销售情况如下：

合同/订单 签署日期	客户名称	产品	数量（吨）	金额（美元） （含税）
2018.01.05	Forland	助剂	40.00	124,260.00
2018.03.18	Petrochemical Technology LLC	FCC 催化剂（新剂）	235.87	493,258.00
2018.07.17		FCC 催化剂（新剂）	40.00	82,688.00
2018.07.10	美国雅保	FCC 催化剂（新剂）	660.00	1,573,440.00
2018.07.10		FCC 催化剂（新剂）	990.00	2,360,16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网站 (<https://ustr.gov/>)，2018 年 9 月 17 日（美国时间），美国决定对来自中国的 2,000 亿美元商品征收关税并公布加征关税商品清单，该清单生效日为 2018 年 9 月 24 日（美国时间）。根据该决定，清单中商品截至 2018 年末税率 10%，自 2019 年 1 月 1 日（美国时间）税率调整为 25%。发行人向美国出口的助剂以及 FCC 催化剂为上述清单中第 3815.90 类，属于上述加征关税清单的范围。2018 年 12 月 1 日（美国时间），美国决定对上述清单中商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美国时间）起仍保持 10% 关税税率，如 90 天后两国无法就美国提出的对中国 301 调查等相关问题达成协议，上述清单中商品关税税率将于 2019 年 3 月 2 日（美国时间）起调整为 25%。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向美国出口的助剂以及 FCC 催化剂属于美国关税加征范围外，发行人其他原材料采购以及产品销售未受到中美贸易摩擦过程中加征关税等贸易政策的影响。

二、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对美销售以及采购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说明，发行人与美国客户的 FCC 催化剂以及助剂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一般采用 CIF 或 CFR 贸易术语，均由客户负责商品在其所在国清关并承担相应进口关税，在此基础上，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以及订单中对于价格有着明确的锁定条款，不存在约定因关税调整而相应调整合同价款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说明，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 月成立国际贸易部，专门负责海外市场开发、维护，并安排专人负责开拓美国等地市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台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0007 号）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8 年度向美国的销售收入约占发行人年度销售收入的 8.14%，占比较小，且发行人位于除美国之外的销售规模持续扩大，报告期内各年度向除美国外的 FCC 催化剂（新剂）和助剂的销售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4,719.60 万元、19,788.41 万元、25,288.22 万元，呈现逐步增长态势。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美国采购，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发行人对美国已发生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后续关税进一步提高，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向美国出口数量降低，但发行人可将相关产品向国内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客户进行销售，不会对发行人销售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与美国雅保、雅保催化剂之间销售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订单等材料，发行人与美国雅保、雅保催化剂（一家美国雅保设立于荷兰的子公司）之间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订单号	订单签署日期	订单客户名称	吨数	金额（美元）
1	9501610843	2018.07.10	美国雅保	660.00	1,573,440.00
2	9501611565	2018.07.10	美国雅保	990.00	2,360,160.00
3	9501622258	2018.10.18	雅保催化剂	520.00	1,239,680.00
4	9501622260	2018.10.18	雅保催化剂	80.00	190,720.00
5	9501622261	2018.11.07	雅保催化剂	1,820.00	4,338,88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业务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美国雅保授权的负责人，美国雅保、雅保催化剂为发行人于 2018 年度新开发的重要海外客户，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为商务谈判，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订单、销售合同、双方业务对接人员的往来邮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美国雅保/雅保催化剂对产品价格协商一致后，美国雅保/雅保催化剂依据其自身需求量向发行人发送订单，发行人均依据美国雅保/雅保催化剂发送的订单内容向订单指定地点进行发货，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邮件往来等方式影响美国雅保/雅保催化剂决定其采购数量、收货地点的情形。

根据青岛海关于 2018 年 3 月 1 日、2018 年 7 月 23 日和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遵守海关的法律、法规，在青岛关区范围内无走私、违规情事。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海关网站（<http://qingdao.customs.gov.cn/>）并前往黄岛海关调取相关报关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出口货物均已报告并结关完毕，不存在违反相关进出口法律法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国家对催化剂类产品出口不征收关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发行人部分资源综合化利用产品的销售收入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 30% 的税收优惠政策，自 2016 年 3 月起执行。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机电文化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93 号），发行人资源化利用产品中的催化剂（新剂）产品符合出口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起执行。

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 月 15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和 2018 年 1 月 11 日分别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税务总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和 2019 年 1 月 2 日分别

出具的《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局纳税情况的复函》，并经本所律师对青岛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进行访谈，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有欠税以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美国雅保以及雅保催化剂之间的销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部分 新期间相关事项的补充说明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提请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前需达到的实质条件，并对以下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1元，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0007号）和《内控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0005号）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0007号）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如下股票上市条件，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

(1)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2)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

(3)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 发行人已聘请中德证券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0007号）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1) 发行人前身惠城有限设立于2006年2月27日，2015年9月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合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成为发行人并合法存续至今，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

(2) 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48,694,891.90元、59,103,676.50元，符合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的要求；

(3) 发行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327,875,403.96元，符合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

(4) 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通过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

设立，注册资本已经验资机构验证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已全部转移由发行人享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0007号）、《内控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0005号）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内控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0005号）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

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7)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8)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规定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以下条件：

1.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前三年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2. 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
3.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
4. 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后，发行人始终由中方股东控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还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还需要获得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0007号）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43,872,381.52	266,606,998.82	194,428,149.28
主营业务收入（元）	339,167,377.58	264,623,696.47	194,013,054.9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63%	99.26%	99.79%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新增或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滨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滨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徐贵山的配偶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并担任监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0007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新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的相关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债权人	签署时间	担保期限	担保额度（元）
1	发行人	张新功	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18.06.15	2018.06.27-2019.06.27	50,000,000.00
2	发行人	周惠玲	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18.06.15	2018.06.27-2019.06.27	50,000,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0007 号），发行人新期间内实际发生的关联担保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债权人	主债权期限	主债权本金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履行情况
1	惠城环保	张新功	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8.07.11-2019.07.11	9,200,000.00	正在履行
2	惠城环保	张新功	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8.07.17-2019.07.17	800,000.00	正在履行
3	惠城环保	张新功	保证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8.08.27-2019.02.01	1,240,000.00	正在履行
4	惠城环保	张新功	保证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8.08.27-2019.02.27	10,000,000.00	正在履行
5	惠城环保	张新功	保证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8.09.30-2019.03.30	2,600,000.00	正在履行
6	惠城环保	张新功	保证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8.12.28-2019.06.28	11,400,000.00	正在履行
7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18.09.07-2019.09.06	5,000,000.00	正在履行
8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18.10.31-2019.10.30	10,000,000.00	正在履行
9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8.08.27-2019.08.26	61,481.21	正在履行
10	惠城环保	张新	保证	中国工商银	2018.08.27-	1,220,031.90	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债权人	主债权期限	主债权本金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履行情况
		功、周惠玲		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9.08.26		
11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8.08.28-2019.08.27	421,200.00	正在履行
12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8.08.28-2019.08.27	31,644.57	正在履行
13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8.08.29-2019.08.28	331,750.00	正在履行
14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8.08.31-2019.08.30	813,525.42	正在履行
15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8.09.12-2019.09.11	707,936.70	正在履行
16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8.09.13-2019.09.12	141,581.79	正在履行
17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8.09.14-2019.09.13	196,131.57	正在履行
18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8.09.14-2019.09.13	12,000.00	正在履行
19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8.09.18-2019.09.17	2,101,950.00	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债权人	主债权期限	主债权本金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履行情况
		惠玲		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8.09.18-2019.09.17	22,000.00	正在履行
21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8.09.26-2019.09.25	885,375.14	正在履行
22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8.09.26-2019.09.25	152,472.92	正在履行
23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8.09.26-2019.09.25	1,277,694.34	正在履行
24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8.09.28-2019.09.27	10,000.00	正在履行
25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8.09.29-2019.09.28	475,331.62	正在履行
26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8.10.09-2019.10.08	20,000.00	正在履行
27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8.10.10-2019.10.09	384,591.88	正在履行
28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	2018.10.12-2019.10.11	400,000.00	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债权人	主债权期限	主债权本金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履行情况
				发区支行			
29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8.10.16-2019.10.15	256,173.50	正在履行
30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8.10.18-2019.10.17	1,180,624.75	正在履行
31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8.10.23-2019.10.22	656,053.89	正在履行
32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8.10.26-2019.10.25	1,092,149.19	履行完毕
33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8.10.30-2019.10.29	778,444.70	履行完毕
34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8.10.31-2019.10.30	50,000.00	正在履行
35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8.11.01-2019.10.31	171,826.00	正在履行
36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8.11.06-2019.11.05	17,435.00	正在履行
37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8.11.08-2019.11.07	396,120.76	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债权人	主债权期限	主债权本金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履行情况
38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8.11.09-2018.11.08	145,729.80	正在履行
39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8.11.13-2019.11.12	167,713.15	正在履行
40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8.11.15-2019.11.14	19,037.00	正在履行
41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8.11.19-2019.11.18	113,056.00	正在履行
42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8.11.20-2019.11.19	373,878.50	正在履行
43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8.11.22-2019.11.21	98,480.30	正在履行
44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8.11.23-2019.11.22	10,000.00	正在履行
45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8.11.27-2019.11.26	1,499,195.82	正在履行
46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8.11.27-2019.11.26	18,675.00	正在履行
47	惠城环保	张新	保证	中国工商银	2018.11.28-	530,709.00	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债权人	主债权期限	主债权本金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履行情况
		功、周惠玲		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9.11.27		
48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8.11.29-2019.11.28	312,943.01	正在履行
49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8.12.06-2019.12.05	65,791.50	正在履行
50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8.12.10-2019.12.09	185,471.64	正在履行
51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8.12.11-2019.12.10	313,323.21	正在履行
52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8.12.13-2019.12.12	241,082.90	正在履行
53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8.12.14-2019.12.13	199,006.00	履行完毕
54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8.12.18-2019.12.17	560,727.23	正在履行
55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8.12.21-2019.12.20	860,000.00	履行完毕
56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21-2019.12.20	94,146.00	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债权人	主债权期限	主债权本金（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履行情况
		惠玲		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57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8.12.24-2019.12.23	400,000.00	履行完毕
58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8.12.25-2019.12.24	315,690.04	正在履行
59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8.12.26-2019.12.25	3,229,599.89	正在履行
60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8.12.26-2019.12.25	100,000.00	正在履行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新期间内发生的关联担保，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担保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专项意见。

2. 关联借款

序号	借方	贷方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1	发行人	张新功	2,300,000.00	2018.08.23-2019.08.22	无
2	发行人	青岛滨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08.06-2018.12.30	0.35%/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新期间内发生的关联借款，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借款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专项意见。

2019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

认2018年度下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8年度下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说明

（一）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1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含磷ZSM-5/Y复合结构分子筛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ZL 201610079650.9	2016.02.0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将其拥有的4项专利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进行了质押并办理了专利权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质押权人	质押期限
1	一种铝溶胶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510074806.X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18.08.22- 2021.08.22
2	焙烧与SiCl ₄ 混合反应催化裂化废催化剂的复活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510178636.X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	2018.08.22- 2021.08.22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质押权人	质押期限
					分行	
3	一种再生处理润滑油的吸附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410085216.2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18.08.22- 2021.08.22
4	一种快速表征催化裂化催化剂活性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310500360.3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18.08.22- 2021.08.22

（二）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0007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购买所得。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123,889,369.74元、账面价值为67,739,830.55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4,764,878.16元、账面价值为2,256,243.03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3,516,430.26元、账面价值为1,511,221.52元的电子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不存在报废或被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三）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泉州惠城已于2018年11月完成注销。

2018年12月5日，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泉州惠城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行为被立案调查的记录，没有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018年12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泉港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自2018年6月30日至泉州惠城注销申请日，未发现欠税、稽查、处罚记录。

（四）发行人租赁财产情况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江惠城（作为承租人）与熊桂安（作为出租人）已完成瑞昌市金铭府邸11栋61单元1002室的续租，租赁期限为1年，自2018年5月1日起至2019年5月1日止，租金标准为人民币1,700元/月。

五、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2018年8月22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编号为兴银青借字2018-165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的借款，用于购买原材料、天然气及支付电费，利率为央行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期限档次上调4.555%，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8年9月7日起至2019年9月6日止，发行人以专利号为ZL201510074806.X、ZL201510178636.X、ZL201410085216.2、ZL201310500360.3的四项专利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张新功、周惠玲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 承兑合同

（1）2018年10月30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编号为兴银青承字2018-489号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向发行人承兑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商业汇票，发行人为上述承兑提供保证金担保并以专利号为ZL201510074806.X、

ZL201510178636.X、ZL201410085216.2、ZL201310500360.3 的四项专利权为上述承兑提供质押担保，张新功、周惠玲为上述承兑提供保证担保。

（2）2018年7月11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编号为 CD69042018880086 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开发区支行为发行人承兑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50%，发行人以鲁（2016）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20136 号不动产权为上述承兑提供抵押担保，张新功为上述承兑提供保证担保。

（3）2018年7月17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编号为 CD69042018880091 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开发区支行为发行人承兑总金额为人民币 80 万元的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50%，发行人以鲁（2016）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20136 号不动产权为上述承兑提供抵押担保，张新功为上述承兑提供保证担保。

（4）2018年8月27日，发行人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编号为 802382018 承 00035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约定青岛银行开发区支行为发行人承兑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50%。根据发行人与青岛银行开发区支行于 2018 年 1 月 8 日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发行人以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62208 号房地产、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62209 号不动产权为上述承兑提供抵押担保，张新功为上述承兑提供保证担保。

（5）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与青岛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编号为 802382018 承 00048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约定青岛银行开发区支行为发行人承兑总金额为人民币 260 万元的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50%。根据发行人与青岛银行开发区支行于 2018 年 1 月 8 日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发行人以

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62208 号不动产权、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62209 号不动产权为上述承兑提供抵押担保，张新功为上述承兑提供保证担保。

（6）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青岛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编号为 802382018 承 00068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约定青岛银行开发区支行为发行人承兑总金额为人民币 1,140 万元的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50%。根据发行人与青岛银行开发区支行于 2018 年 1 月 8 日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发行人以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62208 号房地产、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62209 号房地产为上述承兑提供抵押担保，张新功为上述承兑提供保证担保。

3. 担保合同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编号为兴银青承金字 2018-489 号的《保证金协议》，发行人按照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的编号为兴银青承金字 2018-489 号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项下债务本金的 50%缴存保证金，保证金存管理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止，保证金利率为对应期限档次发行人挂牌定期保证金存款利率。

4.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合同总金额 (美元)
1	美国雅保	FCC 催化剂新剂	2018.07.10	--	1,573,440.00
			2018.07.10	--	2,360,160.00
2	雅保催化剂	FCC 催化剂新剂	2018.10.18	--	1,239,680.00
			2018.11.07	--	4,338,880.00

5. 废催化剂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合同总金额 (元)
1	山东金诚重油化工有限公司	废催化剂处理处置	2018.01.13	2018.01.12- 2019.01.30	据实按量结算 [注]
2	中国石化青岛石油 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废催化剂处理处置	2018.03.19	2018.03.19- 2019.02.23	据实按量结算 [注]
3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 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废催化剂处理处置	2018.04.27	2018.04.27- 2019.04.26	据实按量结算 [注]
4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 限公司	废催化剂处理处置	2018.07.20	2018.07.20- 2019.12.31	据实按量结算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废催化剂处理处置服务合同系据实按量结算，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三份合同均未到达重大合同标准。

6.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合同总金额 (元)
1	青岛华表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催化剂	2018.09.08	2018.09.08- 2019.09.07	4,290,000.00
2	孝义市泰兴铝镁有 限公司	拟薄水铝石	2018.09.10	2018.09.10- 2019.09.09	2,800,000.00
3	河南兴浩新材料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薄水铝石	2018.07.04	2018.07.04- 2019.01.03	3,597,000.00
			2018.10.07	2018.10.07- 2019.04.06	3,597,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正常履行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也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承担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0007 号）和发行人的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二）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截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0007 号）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欠款方归集计算，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元)
瑞昌市财政局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9.35	25,000.00
青岛市黄岛区城市建设局	保证金	320,306.08	1-2 年、2-3 年	12.39	44,449.01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费	243,167.00	1 年以内、4-5 年	9.41	41,393.35
大唐青岛热力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0,000.00	4-5 年	8.90	184,000.00
陕西德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80,000.00	1 年以内	6.96	9,000.00
合计	--	1,473,473.08	--	57.01	303,842.36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0007 号）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67,389,720.29 元，其中待支付购建长期资产款项为 64,127,564.06 元，占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 95.1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补充说明

（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七次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召开过九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0007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实际取得的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千帆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186,680.00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公示 2017 年度千帆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资金拟拨付企业名单的通知》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资金	192,000.00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公示 2016 年度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拟拨付资金尾款名单的通知》
3	吸附剂项目补助	160,000.00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合同》（合同编号：2012-2-5）
4	一种使劣质重油轻质化的催化裂化催化剂技术开发	160,000.00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合同》（合同编号：2013-1-8）
5	泰山领军人才工程资金	2,000,000.00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和规范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人才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鲁组字（2018）15 号）
6	上市政府补助资金	3,000,000.00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青岛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共青岛市委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培育市场主体加快发展民营经济的意见实施细则》（青工商企发（2018）27 号）
7	FCC 废催化剂再生项目	12,500,000.00	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关于拨付部分循环化改造项目首笔中央资金事宜办理情况的报告》（青西新财（2018）378 号）
8	年产 2 万吨 FCC 复活催化剂生产线废酸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1,500,000.00	《青岛市黄岛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合同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由政府部门发放，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在新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行政处罚等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 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补充说明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九江惠城环保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合规情况

新期间内，发行人取得了证书编号为18118IP3639R0M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认证范围为催化裂化复活剂的生产、销售及催化裂化催化剂、催化裂化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有效期为2018年12月4日至2021年12月3日。

根据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九、 关于发行人诉讼、仲裁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与大唐青岛热力有限公司供热费返还争议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4年9月10日，发行人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大唐青岛热力有限公司，要求大唐青岛热力有限公司返还多收的供热费 16,122,238.76 元以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青岛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016年11月25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发（2014）青民五初字第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大唐青岛热力有限公司返还多收的供热费 16,122,238.76 元，驳回发行人其他的诉讼请求，诉讼费由发行人承担 9,287 元，大唐青岛热力有限公司承担 116,940 元。

上述一审判决后，发行人与大唐青岛热力有限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017年6月29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发（2017）鲁民终23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发（2014）青民五初字第5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018年8月16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发（2017）鲁02民初10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诉讼费 126,227 元由发行人承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已于2018年8月28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十、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

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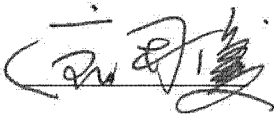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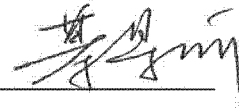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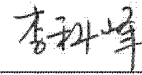
唐周俊

经办律师：



慕景丽

经办律师：



李科峰

2019年1月28日